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同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两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同意《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7、同意《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8、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

(1)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2、同意《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4、公司制定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且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也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